合同密级：公开
项目密级：公开

合同编号：2022-CG-0349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事故工况模拟关键技术验证平台制造及安装

甲方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总体工程研究所

乙方单位：天津优瑞纳斯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25日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总体工程研究所

主要工作内容和要求	
乙方承诺完全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工作主要事项有：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所有技术文件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技术文件及附件有：《事故工况模拟关键技术验证平台制造及安装服务项目技术协议》、招标文件 （0747-2261SCCMY484）、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各自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甲方： 1. 提供设计图纸（如有）、技术要求等技术要求，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2. 负责组织验收。 3. 按合同要求付款。	**乙方：** 1. 完成合同、技术文件约定的内容。 2. 按合同、技术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甲方所需实物产品和相关技术资料、质量证明材料等文档。 3. 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4. 提供相关验收、评审等任务的场地、人员等资源并承担相应费用。 **5. 积极配合、同意和接受甲方及上级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对合同价格、成本归集、专款专用等执行情况的监督审核与审计并按审计结果执行，完成审计整改。** 6. 乙方应保存合同、补充协议、过程记录、账本等于履行合同有关的资料，保持期限自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十五年。
交付成果和交付方式、时间、地点： **交付成果：**满足技术协议的液压作动器组件、位置与姿态自动调节装置、配套机械组件及附属设施；提供相应的三维模型、二维图纸、液压原理图纸等资料 1 套；提供产品合格证、传感器的第三方检定证书或出厂资料，如甲方对所提供的传感器性能指标有异议，则根据第三方检定证书为准。 **★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完成反力基础设计与图纸会签，并开始反力基础施工；合同生效后 5 个月内完成反力基础及附属设施施工，并将液压作动器、位置与姿态自动调节装置、配套机械组件等硬件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接甲方通知后 3 个月内完成现场调试和验收。 **交付方式和地点：**由乙方将产品运抵四川省绵阳市甲方指定地点。	

风险承担：乙方已经知悉并认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技术风险以及全周期过程中可能的变化风险等，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及产品研制或生产失败、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合同总价款、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

1. 合同总价款（含税）：¥11,358,600.00 元（大写：壹仟壹佰叁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为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材料费、人工费、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运输费、税费、检验费、资料费、验收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总价款固定不变，乙方已经充分考虑并消化了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的波动因素等风险，在合同期间一切技术、设备、材料、人工价格等的变化对合同总价款均不构成影响，不进行价格调整或合同变更。

2. ★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税率为（13%）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乙方提供技术方案并通过甲方方案评审后，经甲方确认具备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3,407,580.00 元，大写：叁佰肆拾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

2）乙方完成反力基础及附属设施施工，经甲方验收后且甲方确认具备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2,271,72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柒万壹仟柒佰贰拾元整）；

3）乙方完成液压作动器、位置与姿态自动调节装置等硬件的生产，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确认具备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3,407,580.00 元，大写：叁佰肆拾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

4）乙方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且确认具备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剩余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2,271,72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柒万壹仟柒佰贰拾元整）；

5）质保期到后，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扣除按合同约定的扣款)。

备注：1）阶段性付款前，乙方需要填写合同阶段性付款申请书（见附件），甲方确认后支付。（付款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若除预付款和终验节点外，无中间节点，备注条款可免）注：甲方在支付款项前，供应商须向甲方提交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10%(¥1,135,86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通过最终交付验收且质保期结束后，无未解决问题甲方退还乙

方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发现乙方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或技术协议，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且拒不整改的；
（3）乙方违反合同中保密、安全及廉政条款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应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总额万分之二/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5%。

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何一方遭受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战争、地震、海啸、突发流行性疾病等客观情况）导致不能按约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另一方可视情况同意将合同履行时间顺延，顺延时间等于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月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3. 发生不可抗力，需迟延履行、变更合同的，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双方按补充协议的内容履行。
4.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
5.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合同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就合同相对方造成的扩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合同任何一方因迟延履行合同，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7.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另一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对方责任。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内容需进行必要变更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按补充协议的内容继续执行。

违约责任：

1. 乙方擅自变更、不履行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的损害赔偿。
2. 如乙方违约致使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法律规定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
3. 因乙方原因且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验收交付（包括更换产品、重新履行、整改等后进行验收的）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进度、履约时间履约的，属乙方违约。每逾期 1 日，乙方应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 3‰的延期违约金。若迟延履行超过 3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若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及技术文件所约定的标准或产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更换符合合同及技术文件所约定标准的产品，因重新履行或更换产品、整改等导致履约时间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验收交付时间不符合合同约定，应承担延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更换符合合同标准的产品、合同成果或重新验收不合格或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验收合格且乙方已将货物、产品、资料运输到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应付给乙方本合同价款万分之二/天的延期违约金，但延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相关款项外，应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二/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的 5%。

6. 乙方应在甲方主张违约责任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7.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等违约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8. 因乙方违约，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的损害赔偿。

9. 经有关部门核实认定，在竞争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确因乙方原因造成试验失败或对甲方提供的试验用品造成毁损，由乙方负责承担二次试验所发生的试验用品费用以及试验费。因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验收条款：依照技术协议（含制造技术要求（如有）、加工图纸（如有））、验收技术条件等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如发现重大质量问题，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验结果证明产品无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验结果证明产品有重大质量问题，乙方承担检测费用，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质量条款：

1. 本外包产品为 III 类产品（产品类别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默认为 III 类）。乙方必须按照加工图纸、技术要求、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进行质量管理，对于特殊过程应制定过程监督管理计划。不得擅自进行技术状态更改，乙方擅自进行更改的行为，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及技术标准等继续履行，乙方不能以此为由要求延长产品、资料等的交付时间。乙方擅自更改技术状态，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严格控制技术状态更改，更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按规定办理必要手续后履行。

2. 乙方应保持畅通的质量信息渠道，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研制过程的质量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的质量复查、专项检查、第二方审核等工作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在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未按时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对研制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问题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在 30 日内完成技术和管理归零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全部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到任何第三方索赔等情形，则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5. ★质保期 1 年，时间从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计，在质保期内，乙方对其提供的所有产品免费维修。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赶到现场解决问题，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重新更换的产品和备品备件从正常运行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乙方若无法完成维修任务，甲方可要求乙方在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更换符合合同标准及技术要求的新产品。对由于甲方原因使用、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给予有偿服务。
6. **不允许转包、整体分包。若确需分包，须经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签订二次分包质量控制要求，保障产品质量。乙方应对配套单位质量控制实施管理，对主要外购件、配套单位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分包的，不免除、减轻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的任何业务及违约责任。由此造成本合同履行延迟、产品或资料不符合要求以及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情形的，均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所有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安全条款：

1. 乙方研制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从事该项目运输、安装、调试相关人员（包括乙方聘用人员）的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由于乙方硬件及人员造成的甲方或他方物品及人员的安全或损失由乙方负责。

保密条款：

1. 本项目密级为公开。

2. 甲方须严格控制项目的涉密内容，不得提供项目研制必需之外的涉密信息。

3. 乙方须严格保守甲方提供的国家秘密。对甲方提供乙方工作用的技术文件、图样和资料采取切实、可靠的保密措施，按照《保密法》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要求对涉密载体进行严格管控，对于工作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和信息、密品等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定密，对于工作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和密品也要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处理涉

密信息须使用涉密计算机。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4. 乙方须根据“工作需要”和“最小化”原则控制知晓和参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作人员范围，不得随意扩散或向任何第三方及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乙方合作人员提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工作秘密。除公开信息外，一律不得通过互联网等公开媒体传播和发布相关信息。

5.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乙方违反保密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甲方有权禁止违反规定的乙方人员继续参与工作，且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6.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国家秘密丢失、损坏、泄漏等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图样及资料等材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利用合同经费所购置与履行合同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4. 乙方应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提供的合同成果、资料等未侵犯任何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工作秘密，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甲方依据本合同获得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及相关资料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等均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已获得第三方的合法有效授权。

5.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或资料等提出有关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鉴定费用、罚款和赔偿金等）。若甲方基于法院判决等原因先行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条款：

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不得因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如需更改，经甲乙双方签订方协商同意后，签订合同补充协议，继续执行，任何口头承诺无效。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1)上级项目计划被修改或者被取消的；
(2)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的；
(3)合同履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主要条款无法履行的；
(4)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5)乙方擅自分包、转包的。
(6)法律规定、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4.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解除后乙方需在（ 3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若仅对合同部分内容解除或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可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对已验收合格且完成交付的合同成果进行结算。

6. 本合同所有条款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中，出现合同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说明：

1. 本合同一式捌份（大写），甲方持肆份（大写），乙方持叁份（大写），**（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备案 1 份）（政府采购项目适用，其它删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合同补充协议、投标文件（或其澄清）、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或其更正）、"XX 技术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各文件解释顺序为：合同补充协议、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或其澄清）、招标文件（或其更正）。

涉密外包项目	保密资质		资质有效期	
	保密协议（条款）签订情况：			
	经办人（签字）			
Ⅰ类Ⅱ类外包项目	《质量保证协议》或质量控制计划签订情况：			
	经办人（签字）			

委托单位（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总体工程研究所	
	单位法定代表人	陈法发	
	所项目负责人	李忠诚	
	主管部门负责人		电话：
	室（车间）负责人		电话：2488775
	申请人	吴文杰	电话：2484676
	经办人	朱喜明	电话：2480426
	开户银行	四川省绵阳市工商银行科学城支行	
	账号	2308415109024902517	
	税号	12100000400008650X	
	地址电话	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08162484406	
承担单位（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天津优瑞纳斯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单位法定代表人	王建中	
	单位负责人	—	电话：
	主管部门负责人		电话：
	经办人		电话：022-83989131-805 18649046409
	开户银行	工行西青开发区支行	
	账号	0302 0852 1930 0025053	
	税号	9112 0111 7384 53735X	
合同总经费		小写：¥11,358,600.00 元（大写：壹仟壹佰叁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	

合同付款申请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总金额（万元）			
合同付款约定：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总体工程研究所： 本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 __ 工作内容，满足合同付款约定第条付款条件， 现申请支付该节点合同款¥（大写：__万元）。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甲方使用单位意见： 申请人（签字）： 单位分管领导（签字）： 日期：			